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CRC/C/85/D/87/2019 |
| _unlogo | 儿童权利公约 | Distr.: General11 November 2020Chinese Original: English |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 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87/2019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，[[2]](#footnote-3)\*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文提交人： | J.J.、O.L.、A.J.和A.S. (由律师Kirsi Hytinantti代理) |
| 据称受害人： | 提交人 |
| 所涉缔约国： | 芬兰 |
| 来文日期： | 2019年5月28日(首次提交) |
| 事由： | 将据称受害人的父亲驱逐到冈比亚 |
| 实质性问题： | 不推回、歧视、儿童的最大利益、生命权、出生登记、身份权、家庭团聚、发表意见的权利、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、隐私权、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|
| 《公约》条款： | 第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2、14、16、18、27、30条 |

1. 来文提交人是四名儿童――J.J.、O.L.、A.J.和A.S.，均为芬兰国民，分别出生于2017、2012、2009和2005年。J.J.的父亲是其他提交人的继父，曾于2017年基于与提交人母亲的婚姻关系向缔约国申请居留证。2017年11月2日，申请被移民局驳回。行政法院在2018年12月5日的上诉，最高行政法院在2019年5月9日的上诉中维持了驳回决定。《任择议定书》自2016年2月12日起对缔约国生效。

2. 2019年8月13日，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申诉可否受理的意见，告知委员会，提交人的父亲于2019年5月14日基于与女儿的家庭关系再次申请居留证。2019年12月13日，缔约国通知委员会，2019年11月15日，移民局基于家庭关系向他发放了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5日期间的连续居留证。该居留证可延期。缔约国指出，移民局的决定虑到了其家庭生活的发展和儿童的最大利益。因此，缔约国请委员会停止审议本来文。

3. 2020年1月7日，律师提交了提交人关于撤案请求的意见，认为不应停止审议来文，理由是缔约国有关部门本应根据提交人父亲2017年提交的申请授予其居留证。

4. 委员会在2020年9月28日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的请求，考虑到在评估其家庭生活和儿童的最大利益后，提交人的父亲获得了连续居留证，认为该案已无实际意义，因此决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的议事规则第26条，停止审议第87/2019号来文。

1. \* 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(2020年9月14日至10月1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\*\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奥尔加·哈佐娃、杰哈德·马迪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雷娜特·雯特尔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